

# A06015 《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》

## 【分类索引】

- 业务部门  
货物和劳务税司
- 业务类别  
自主办理事项
- 表单类型  
纳税人填报
- 设置依据（表单来源）  
政策规定表单

## 【政策依据】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函〔2009〕272号）

## 【表单】

### 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

税款所属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纳税人名称（公章）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单位：卷烟万支、雪茄烟支、烟丝千克；

金额单位：元（至角、分）

项目 应税 消费品名称	适用税率		销售数量	销售额	应纳税额
	定额税率	比例税率			
卷烟	30元/万支	56%			
卷烟	30元/万支	36%			
雪茄烟	——	36%			
烟丝	——	30%			
合计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
				<b>声明</b>	
本期准予扣除税额：				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的规定填报的，我确定它是真实的、可靠的、完整的。	
本期减（免）税额：					

期初未缴税额:	经办人(签章): 财务负责人(签章): 联系电话:  (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申报, 请填写) <b>授权声明</b>  为代理一切税务事宜, 现授权_____ (地址) _____  为 本纳税人的代理申报人, 任何与本申报表有关的往来文件, 都可寄予此人。 授权人签章:
本期缴纳前期应纳税额:	
本期预缴税额:	
本期应补(退)税额:	
期末未缴税额:	

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

受理人(签章): 受理日期: 年月日受理税务机关(章):

**【表单说明】**

一、本表仅限烟类消费税纳税人使用。

二、本表“销售数量”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及其他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当期应申报缴纳消费税的烟类应税消费品销售(不含出口免税)数量。

三、本表“销售额”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及其他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当期应申报缴纳消费税的烟类应税消费品销售(不含出口免税)收入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》和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烟类产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[2001]91号)的规定,本表“应纳税额”计算公式如下:

(一) 卷烟

应纳税额 = 销售数量 × 定额税率 + 销售额 × 比例税率

(二) 雪茄烟、烟丝

应纳税额 = 销售额 × 比例税率

五、本表“本期准予扣除税额”按本表附件一的本期准予扣除税款合计金额填写。

六、本表“本期减(免)税额”不含出口退(免)税额。

七、本表“期初未缴税额”填写本期期初累计应缴未缴的消费税额,多缴为负数。其数值等于上期“期末未缴税额”。

八、本表“本期缴纳前期应纳税额”填写本期实际缴纳入库的前期消费税额。

九、本表“本期预缴税额”填写纳税申报前已预先缴纳入库的本期消费税额。

十、本表“本期应补(退)税额”计算公式如下,多缴为负数:

本期应补(退)税额 = 应纳税额(合计栏金额) - 本期准予扣除税额 - 本期减(免)税额 - 本期预缴税额

十一、本表“期末未缴税额”计算公式如下,多缴为负数:

期末未缴税额 = 期初未缴税额 + 本期应补(退)税额 - 本期缴纳前期应纳税额

十二、本表为A4竖式，所有数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。一式二份，一份纳税人留存，一份税务机关留存。